

数据开口说话 监督事半功倍

北京通州: 构建大数据模型 力促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梁爽 杨梦莹

“检察机关既要争当民法典的宣译者、践行者,又要做好民法典统一正确实施的监督者、保障者!”恰逢第二个“民法典宣传月”,一场别开生面的“民法典与检察工作”专题研讨会在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召开。

此时,最令该院第五检察部全体人员记忆犹新的,是2021年12月27日收到的一份来自该区法院的检察建议书回函:“针对你院检察建议书书中提及的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新旧衔接适用问题,我院将进一步加强对于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会议纪要等的学习,加强审判规范化建设,将民法典落到实处……”

2021年10月,通州区检察院对2021年以来万余份法院公开的民事裁判文书进行了筛查分析,并于同年11月30日就其中221起案件中存在的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新旧衔接适用共性问题,向区法院发出类案检察建议,以规范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

通州区检察院民事检察部门只有不到10人,万余份民事裁判文书的筛查分析及检察建议的制发,是如何在短時間內顺利完成的?原来,让监督事半功倍的秘诀藏在一件“利器”中——由该院构建的“民法典衔接适用法律监督模型”。

小案件激活大数据

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张文菊告诉记者,在一次对裁判文书的审查中,该院发现在一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中,某房与赵某签订与履行合同的时间均

在民法典施行后,应当适用民法典的相关规定,但案件的判决书却适用了合同法的规定。“民法典是民事权利的宣言书和美好生活保障书,它的颁布实施引起了社会公众的广泛关注,特别是民事纠纷案件的当事人会非常关注自己的案件适用民法典的情况。”张文菊说,该院研判这种情况并非孤例,需要引起重视,但是仅靠人工筛查的话,无疑将面临巨大的工作量,实际操作起来并不现实。

“裁判文书是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最直观的展示,承载着司法公信力,容不得半点瑕疵。”通州区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张树昌在检察官联席会上表示,保障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是检察机关义不容辞的责任。

那么,海量裁判文书的筛查难题,是否可以依靠科技力量、借助大数据来解决呢?

其实,早在2019年,通州区检察院就与科技公司合作,运用检察院的舆情洞察系统监测法院公开裁判文书、社会热点新闻等,通过总结监督要点,设置检索关键词,形成线索周报和专报,以“数据赋能”“点菜下单”的方式为民事诉讼监督提供有力支撑,逐步构建起“数据一线索一成一类案”的民事检察智慧监督体系。

“张检察长提出的‘以检察大数据战略赋能新时代法律监督’拓宽了我们的思路,今年初全市检察长会议提出的‘要善于从共享数据中发现监督线索’也给我们指明了具体的工作方向。”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万进良介绍说,有了这个大数据赋能的思路后,他们立即与科技公司沟通,在原有的民事检察智慧监督体系基础上,增设裁判文书



北京市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人员审查裁判文书,并就民法典适用相关问题展开研讨。

数据库,通过技术手段对2021年1月1日以来通州区法院作出的万余份一审民事生效裁判文书进行初步筛查,掌握2021年1月1日以来法院适用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案件的数量,以及裁判文书中适用新旧法律的整体情况。

检察官兼任分析员

数据库建立后,经检索筛查,部分文书中存在法律条文适用错误或引用不规范等共性问题暴露出来。但是完全依靠技术手段是否能保证百分之百准确呢?发现问题后如何进行类案对比找准监督节点呢?

通州区检察院并没有变“依靠”为“依赖”,而是进一步强化检察官在其中的分析和把关作用。

据了解,检察人员从通过技术手段筛选出的可能存在问题裁判文书中,选取不同案由的若干文书,针对新旧

法律衔接适用情况进行对比分析,总结出“民法典施行前后,法律条文适用错误;引用已废止的司法解释或修改前的司法解释条文不规范;引用法律、司法解释、部门效力条文顺序不规范”3大类问题及监督节点。

“数据的深度解读还是要依赖检察人员的深度参与,只有精准、科学的研判规则和流程才能实现智能化分析,真正让数据开口说话。”经过检察官与技术人员的多次沟通研讨,该模型共计设置5个特定的研判规则,并通过关键词排列组合的方式创设具体应用场景,将“法律语言”转化为“数据语言”,以确保准确检索、定位、归类、整理符合该研判规则的批类案件。

“科技公司针对我们的监督需求‘量身定制’民法典监督线索专报,不同的办案组会将不同类型的违法线索进行登记审查,符合监督条件的依职权受理。”检察人员一致认为,

通过“智能+人工”的方式提高了线索成案率,而归纳前期出现较多的数据要素,以“字段+案由”的方式进行二次检索,则起到了查漏补缺的作用。

科技感提升贡献率

“法院民商事案件的体量非常大,根据这个数据库,我们可以把更多的时间放在类案对比分析、总结监督要点和统一监督标准上。”通州区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武春华介绍,2021年10月开展的那次类案监督专项活动充分利用了智慧监督体系建立民法典新旧法律衔接适用类案监督模型,依托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自动提取了2021年以来通州区法院万余份民事裁判文书并进行数据分析,初步筛查出2690余份涉及民法典及相关司法解释的文书并汇总成数据库,为后续开展分析研判工作节约了大量的人力。

据了解,类案检察建议发出后,检法两部门就如何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时间效力规定,处理好新旧法律、司法解释的衔接适用,统一类案研判尺度等问题深入沟通交流并形成共识,确保民法典统一正确适用。

“检法的良性互动也为持续用好法律监督模型提供了‘助推器’。”通州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李辰表示,要习惯运用科技手段解决传统思维和传统方式解决不了、解决不好的问题,提升科技赋能检察的贡献率,继续作出更多有益探索。

点亮在看

一纸鉴定还原借款担保真相

□本报记者 史隽
通讯员 徐珊

浙江省龙游县的叶女士终于松了口气——日前,经县法院二审开庭审理,她的保证责任被免除。她表示,自己莫名成为20万元借款的担保人,是检察监督还了她公道。

2019年6月的一天,叶女士突然收到一份法院送达的《执行裁定书》,要求她偿还一笔20万元的借款及利息。这是怎么回事?叶女士十分困惑。

叶女士到法院查询才得知,原来,张某向某银行借款20万元,证据显示,叶女士和前夫夏某为此作了担保。张某后来无法偿还这笔借款,前夫也失联,银行只得将叶女士告上法庭。

“我可从来没见过这个银行,更不用说签字担保了。”为

此,叶女士找到银行了解情况,工作人员向她出示了借款合同原件、送达地址确认书,而保证人一栏也正是叶女士的签名和捺印。

如果再不偿还借款,叶女士将面临名下房产被拍卖的窘境。叶女士急了,怎么办?2021年5月,当她得知检察机关有关民事生效裁判监督职能后,便向龙游县检察院提出监督申请。

接到叶女士的申请后,承办检察官随即开展了深入的调查核实工作。要真是如叶女士所说,是被假冒签名和捺印,那么笔迹鉴定就能揭开谜底。但是,笔迹鉴定需要对多样化的有效样本进行比对,可叶女士无法提供现成的关于其笔迹和捺印的鉴定意见,因此当务之急是要找到多样化的有效样本。

此时距离合同签订的时间

2017年7月已有4年之久,叶女士已经无法回忆起同时期的生活印迹。借款合同、送达地址确认书等单一样本无法达到鉴定比对的要求,样本采集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2021年6月,叶女士拿着7本销售记录本找到检察官,希望能有所帮助。本子上密密麻麻记录了叶女士在店铺打工时的销售情况。这些记录虽无法作为佐证材料,却让检察官受到了启发。检察官再次前往叶女士生活工作的社区、商铺等处,向教育、医疗、劳动等行政部门求助,寻找其可能留下的生活轨迹,梳理可能存在的样本;又想到叶女士曾提及自己因被非法讨债报过案的事情,遂第一时间到社区所在地派出所,依法调取了叶女士报案时所做的笔录和报警单。

经论证,龙游县检察院技术部门认为样本可行,遂于2021年7月8日向衢州市检察院申请了笔迹、指纹鉴定,并提交了4份有效样本。同年7月13日,浙江省检察院经比对,对案涉检材作出鉴定,认定送检检材中的“叶某某”签名处捺印指纹与叶女士十指指纹信息卡中指纹均不同,送检检材中“叶某某”签名与样本中叶女士的签名不是同一人书写,签名和捺印系被假冒。

为实现案件办理更加公开、公平、公正,龙游县检察院还特别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律师代表等就该案举行公开听证。参与听证的听证员一致支持检察机关依据鉴定意见对该案进行监督,并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建议银行方面加强内部监管,杜绝类似问题的发生。

据称,2021年8月16日,龙游县检察院向龙游县法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同年11月11日,法院依法予以采纳。2022年3月10日,法院就该案开庭再,免除了叶女士的保证责任。

案虽结可事未了,龙游县检察院继续做好后半篇文章,向银行监管部门制定了检察建议,建议监管部门加强对信贷员的教育,并进行专项整治,督促金融机构加强对贷款审核程序的监管。

银行监管部门采纳了检察建议,专门下发《关于落实检察建议 加强信贷风险防控的通知》,对案涉银行未严格执行贷前调查制度等违规行为进行了通报,并在全县范围内就相关问题组织了专项排查,通过规范信贷业务流程,提升信贷合规管理能力。

【公告】

检查日报(2022年5月25日(总第9886期))

刘永县: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5民初156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传明:本院受理原告尹传明与被告尹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0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永县: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5民初1560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传明:本院受理原告尹传明与被告尹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0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永县: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5民初156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传明:本院受理原告尹传明与被告尹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秦云:本院受理原告秦云与被告秦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张清:本院受理原告张清与被告张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与被告陈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被告王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与被告陈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被告王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岳池县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川0109民初4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宋:本院受理原告宋与被告宋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与被告陈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被告王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与被告陈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被告王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2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黔0215民初113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遵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直击 握手言和

近日,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因档案问题与原单位发生纠纷的林某与原单位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这起历经13次判决裁定、10年信访的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本报记者刘立圆 通讯员李蕊撰



近日,在检察机关的见证下,因档案问题与原单位发生纠纷的林某与原单位签署了和解协议,双方握手言和。这起历经13次判决裁定、10年信访的案件终于画上圆满句号。

杨云:本院受理原告杨云与被告杨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0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传明:本院受理原告尹传明与被告尹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永县: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5民初156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传明:本院受理原告尹传明与被告尹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刘永县:本院受理原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与被告刘永县农村信用合作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215民初156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尹传明:本院受理原告尹传明与被告尹传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浙0215民初156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智华:本院受理原告陈智华与被告陈智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3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与被告陈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被告王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3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陈永:本院受理原告陈永与被告陈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王光:本院受理原告王光与被告王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李宇:本院受理原告李宇与被告李宇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经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2)闽0602民初1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